

江苏省物价局文件

苏价工〔2014〕392号

省物价局关于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用电电价类别的通知

各市、县物价局（发改局）：

根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3号）的规定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；对畜禽养殖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设施的用电，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也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
以上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省环保厅，省电力公司。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